



109 年度第 1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審前說明書

109 年 12 月 10、11 日

內容

壹、前言.....	2
貳、審判程序之流程簡介及說明：.....	3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	6
肆、刑事訴訟的審判基本原則說明.....	8
伍、被告被起訴的罪名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10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14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審判程序之流程簡介及說明：

1.朗讀案由及人別訊問

(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第 94 條)

告知當事人及旁聽民眾今天審理的對象是什麼人、涉嫌什麼罪名的案件。
確認被告身分。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事，涉犯什麼罪。



3.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

審判長告知被告擁有：緘默、選任辯護人、調查有利證據等法律上權利。



4.確認被告為有罪或無罪答辯及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被告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做有罪或無罪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5.開審陳述

(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第 1、2 項)

開審陳述，就是檢察官和辯護人各自表述他們自己主張的事實(案情)，在案件內容有爭執的場合，藉由雙方陳述不同的情節，並提出支持自己論點的證據，來說服法官、國民法官認同自己的主張。



6.調查被告以外之其他與犯罪事實有關之證據

(國民法官法第73第1項、第74條至76條、第77至78條)

(1)就檢察官、辯護人上開所提出的各項證據，經由法定程序進行調查，例如證人、鑑定人以交互詰問方式，物證或書證則以提示或告以要旨方式來調查，證明待證事項。

(2)證據調查分為兩階段：事實認定、法律適用階段及量刑階段。故此階段先

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有關被告犯罪事實及罪名所提出的各項證據。

(3)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經詰問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

(4)國民法官對於法官合議庭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訴訟程序裁定、法令解釋之決定有疑惑，得請求審判長釋疑（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第 2 項）。



7.詢問及訊問被告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第288條第3項、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項）

(1)檢察官、辯護人、審判長問被告有關本案被訴事實。

(2)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2項）



8.調查科刑資料
 （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

調查量刑有關之證據資料



9.事實、法律辯論
 （國民法官法第79條第1項）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已經過調查的證據可以證明什麼犯罪事實？這些事實是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應不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責？



10.科刑辯論
 （國民法官法第79條第2項）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已經過調查的證據為什麼可以作為被告量刑種類、刑度考量的依據，被告應該以何種方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在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告訴人、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及其他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11.被告最後陳述、宣示辯論終結

(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被告就犯罪事實之認定及罪名部分或量刑為最後陳述。



12.終局評議

(國民法官法第81至83條)

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有罪者，則其罪名為何，該處以何種刑罰。



13.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職務終了。

※ 關於本案的審判期日流程，見審理計畫書之記載。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

一、權限 (職權、權利與保護)	
1.國民法官的職權	<p>(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p> <p>(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 (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1、2 項)，亦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於釐清陳述意旨範圍內，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3 項)。</p> <p>(3) 請求釋疑:得提出自己的意見或疑問，並請求釋疑 (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p> <p>(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1/2 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始得為之 (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第 83 條)。</p>
2.支給日費及旅費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 (國民法官法第 11 條)。
3.公假及禁止不利益處分	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 (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且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國民法官法第 39 條)。
4.個人資料及人身安全的保護	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國民法官法第 40、42 條)。
5.審判過程中的必要照料	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禁止他人不當接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聯絡接觸國民法官或刺探應保

<p>觸國民法官及加重其刑規定</p>	<p>密事項。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應加重處罰（國民法官法第 96 條）。</p>
<p>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p>	
<p>1.公平審判的義務</p>	<p>(1)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 9 條第 1、2 項、第 10 條第 2 項)。</p> <p>(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 94 條第 1 項）。</p>
<p>2.保密的義務</p>	<p>(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國民法官法第 9 條第 3 項）。</p> <p>(2)無正當理由，洩漏評議秘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 97 條）</p>
<p>3.宣誓的義務</p>	<p>(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國民法官法第 65 條第 1 項）。</p> <p>(2)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 100 條)。</p>
<p>4.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p>	<p>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 101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p>5.聽從訴訟指揮義務</p>	<p>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p>

肆、刑事訴訟的審判基本原則說明

一、證據裁判原則

被告有罪或無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且經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所謂證據，是指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物證（如兇器等）、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供述筆錄）等。

※關於什麼是證據，請注意下列事項：

1. 開始審判時，各位國民法官會聽到起訴的內容（檢察官主張的事實），這並不是證據。在檢察官或辯護人在法庭（如開審陳述及辯論時）跟各位國民法官所主張事實是怎樣，或者應該怎樣看待證據的說詞或評論，都只是一方的說詞，都不是證據，只是供法官判斷的參考，各位國民法官應持平冷靜為判斷，不要輕易偏聽一方的言語。
2. 如果某項證據並未在法庭內呈現並經過合法調查，例如：私下自新聞媒體得到的資訊，不是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就不能作為判斷被告犯罪的依據。
3. 檢察官或辯護人對證人（含鑑定人）所提出的問題本身不是證據，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除非證人同意問題的內容是正確時，問題才會變成是證詞。不要只因為檢察官或辯護人所提的問題暗示一件事情是真實的，就假定這件事情屬實。
4. 如果審判長有指示國民法官忽略某項證據，國民法官有義務遵從審判長的指示，不能考慮或根據它們來認定本案事實。
5. 在審理過程中，檢察官或辯護人可能對於向證人（含鑑定人）提出的問題聲明異議，審判長會根據法律對異議作出決定，如果審判長認為異議成立，證人將不被允許作答，而各位必須忽略這個問題，而不得列入考慮，也不要猜想答案可能是什麼或審判長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定。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之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因此，不能僅憑被告遭到檢察官起訴，就預先推斷被告有犯罪行為，在審理完畢之前，應假設被告為無罪。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被告無需為自己提出證據或證明任何事情。檢察官必須要提出證據來證明被告的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也就是依照一般人的知識經驗對於被告犯罪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自由心證主義

法官及國民法官工作就是要決定根據整體呈現的證據去評估，在內心形成判斷，進而得到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科刑的結論。必須用開放的心胸去判斷證據是否可以相信。這就是一個評估的過程，去考量陳現在面前的證據有多少證據價值，也就是這些證據可以呈現出多少分的真相。對於所有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以符合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並且符合邏輯的方式(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去考量而得到最後的結論。

五、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罪疑惟輕原則)

法院經過證據調查程序後，才能依照所有證據整體地去判斷被告是否有罪，如果無法確信被告有罪，對被告犯罪仍然存在合理懷疑時，檢察官即未能成功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宣告被告無罪(或只能成立沒有合理懷疑的輕罪)。因為審判者並不是全知全能的，經過整體證據調查後，仍然可能無法對某個事實形成確實的心證，此時應該採取有利被告的觀點來認定。

伍、被告被起訴的罪名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被告被檢察官起訴的罪名：強盜殺人罪（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被告另外可能涉犯的罪名：強盜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前段）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強盜罪（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使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方法，至使他人不能抗拒，而取走他人的財物或使之交付者，才會構成強盜罪。

強盜是使用暴力（法條用語為「強暴」）或脅迫等方法，強行奪取他人財物的犯罪行為。而所謂的「意圖不法所有」，是指行為人明知非法，仍有把財物據為己有或他人所有的意思。所謂「至使不能抗拒」，是指行為人的行為，已經達到讓被害人沒辦法抵抗的程度。例如：甲將 7-11 店員打倒在地而待店員無法抵抗後，搜刮店內收銀台金錢離去；或甲用手槍抵住店員頭部，命令交出金錢，都有可能構成強盜罪（第二種情形因為行為人使用兇器，成立的是加重處罰的攜帶兇器強盜罪，也就是犯強盜罪又有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規定的各項加重情形時，成立刑法第 330 條加重強盜罪）。

二、準強盜罪（刑法第 329 條）

刑法第 329 條規定：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準強盜罪和強盜罪的區別，是在於行為人實施強暴脅迫的時間點不同，若是在奪取財物之前施以強暴脅迫，應成立強盜罪。反之，若是在竊盜或搶奪財物後才施以強暴脅迫，則應以準強盜罪論處，因為此等行為升高了原本犯罪對於他人的生命、身體產生了高度危險性，所以被法律規定為類似強盜的行為而以強盜論處。

準強盜罪的強暴脅迫行為和強盜罪一樣必須達到「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才符合法律規定。所謂「不能抗拒」，使被害人處於不能或難以抗拒之狀態均屬之，而是否達到不能或難以抗拒，應依行為的性質、行為當時客觀存在的具體狀況，予以綜合判斷。此外，本罪實施強暴脅迫必須是在當場實施者為限，也就是在時間、地點上和竊盜或搶奪行為之間有緊密的關連性而言。在主觀上，行為人除了對於其實施足以壓抑被害人反抗的強暴脅迫手段有所認識之外，仍必須出於防護贓物、脫免逮捕及煙滅罪證的目的。

三、強盜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前段）

行為人犯強盜罪（包含準強盜罪、加重強盜罪），因而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必須加重處罰。本罪為「加重結果犯」，指行為人行為時只想讓比較輕的結果發生，其行為卻造成原來沒有認識到的嚴重後果，法律特別規定需就嚴重的後果來加重處罰。

這類犯罪成立的前提是該嚴重後果是行為人行為所造成，也就是行為與嚴重後果間要有因果關係。依刑法第 17 條規定，如行為人行為時依常情應能知道有發生這個加重結果的可能性，但因個人疏失而沒有注意，導致加重結果發生時，才可以加重處罰。本罪的行為人並非故意導致被害人死亡，如被告對於死亡的加重結果有犯罪故意，則非屬本罪，而應構成處罰較重的強盜結合罪。

四、強盜殺人罪（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

本罪是強盜罪（包含強盜罪、加重強盜罪）與殺人罪結合的規定，是立法者考量這兩種犯罪伴隨出現的機率甚高，危害至鉅、惡性更深，而於考量國民法感情後，將獨立的兩罪予以結合成為一個新罪名，加重處罰。

本罪，只須行為人利用強盜之犯罪時機，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強盜與故意殺人間互有關聯，就可以成立。至殺人之意思，不論為預定之計畫，或於實行強盜之際才臨時想到起意而為，也不問其動機如何，祇須兩罪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上有關聯性，不管是先強盜後殺人、或殺人後強盜，都構成本條的結合犯。

強盜結合殺人罪（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與前述的強盜致人於死罪（刑

法第 328 條第 3 項前段)，雖然最終都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但二者在被告的主觀犯意及處罰有所差異，行為人兼具強盜及殺人的故意時，構成強盜結合罪；若行為人僅有強盜的故意，並無使被害人死亡的故意，則屬於強盜致人於死罪。

五、故意及過失

要成立犯罪，一定要對犯罪過程和損害後果有主觀認知，刑法有兩種主觀認知態樣，一種叫作故意，另一種叫作過失。

(一) 故意：

依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所謂的故意，是指行為人知道他要損害別人，也期待或默許這種損害發生的主觀心態，刑法規定有兩種不同類型的故意，第一種叫作直接故意（第 13 條第 1 項），是指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可能損害別人，而且行為人有積極希望損害發生；第二種叫作間接故意，也有人稱為未必故意（第 13 條第 2 項），是指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可能損害別人，行為人雖然沒有很希望這個損害發生，可是他抱持著完全無所謂的態度，也不採取任何可能阻止損害發生的避免措施。

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都是刑法第 13 條規定的故意類型，只要符合其中一種，就可以構成犯罪所必要的故意主觀要件。

(二) 過失

依照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過失是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另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過失犯指不想積極加害他人，卻不小心造成損害的犯罪。刑法把過失分成兩種，一種叫作無認識過失，另一種叫作有認識過失，只要符合任何一種，就可以成立過失犯。

無認識過失是比較常見的過失態樣，它的意思是：例如過失致死的案例中，行為人做了一件可能害死別人的事，他完全不想害死別人，也沒想過這些後果，但他不應該做這件事。而他只要稍微小心一點，就可以發現自己做的事

非常危險，可能害死別人，只要行為人仍做了這件危險的事情，最後害死別人，就可認為行為人對被害人死亡有「無認識過失」。

有認識過失，有認識過失的行為人比較不一樣，雖然他知道所做的事很危險，可能會害到別人，行為人卻自信不會產生這樣糟糕的結果，但是最後還是害到別人了，這種知道可能發生損害，並且自信不會害到別人的心態，就是有認識過失。

舉例：

[故意]：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 1.甲知道乙贈送的鑽石項鍊一條，是乙在某珠寶展竊盜而得到的東西（贓物），仍然收下來。
- 2.甲雖然不知道乙送的該條鑽石項鍊，是乙竊盜而得到的，但是詢問過乙後，乙沒有辦法明確交代該鑽石項鍊的來源，甲懷疑該鑽石項鍊是贓物，基於就算是贓物也無所謂，而收下來。

[過失]：無認識過失與有認識過失

- 1.甲應該注意交通規定，騎機車穿越馬路時，不可以闖越紅燈，而且依照當時的天氣、道路狀況等一切客觀存在的情況，甲可以注意不可做闖紅燈這樣有危險的行為，但甲卻沒有去注意，直接闖紅燈，造成被害人乙被撞擊而受傷。
- 2.特技人員甲在乙頭上綁氣球，要求乙站在 10 公尺外，之後甲持飛鏢射乙頭上的氣球（此行為極可能讓乙受傷）。甲受過多年訓練，自信從未失手不會讓乙受傷，但卻射偏讓乙頭部受傷。

※ 故意和過失都是內心的想法（主觀），法院在判斷是否存在此一心態時，仍須要透過客觀事實來認定。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審理重點在「眼見、耳聞」法庭上所有的證據調查，請各位國民法官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各位可以記筆記，但請不要過度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而忽略現在正在進行的程序。各位在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不要攜帶返家。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